

彰化縣國小(含幼兒園教師)志願介聘及超額介聘縣內他校服務說明資料

- 一、申請表請用正楷填寫勿潦草，以利電腦輸入作業。
- 二、縣內介聘申請表格填寫說明：現職職稱(擇一填寫)例如：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普通班教師、資源班教師。教師登記類別請以教師證上之類別填寫，且應以服務學校聘其擔任之類別(普通班或啟智班、資源班、資優班等)提出第一種申請。
- 三、所有證件均審核正本，繳交影印本，請分類裝訂成冊(用迴紋針，勿用釘書針)，放入自備資料袋。同時申請縣內積分介聘與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者，影本資料一份即可，申請表需各一份。
- 四、自備資料證件袋外請黏貼附件一，並書寫詳細資料。
- 五、證件影印本請按照附件一『證件名稱』欄，自行核對後裝入資料袋，不齊全無法作業者將撤銷介聘申請。
- 六、**縣內積分介聘訂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假南郭國小舉行**，各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地點到達介聘作業會場，當場以公開方式按類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並填寫達成介聘建議通知單，於 **5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前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請與學校聯繫)，各校教評會應於 **5 月 20 日下午 3 時前**將審查回條繳回本府教育處；審查未通過者，仍留原校服務，並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教師連帶回原校服務；經介聘而不前往接受審查者、或選校後自行放棄介聘者，原服務學校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議處(請縣府發函)，且十年內不得申請縣內介聘，倘造成權益損失，後果自行負責。若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仍不到該校報到者，視同自願離職，不得異議。
- 七、縣內介聘辦法請參照 105 年修訂「彰化縣公立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要點」。
- 八、105 學年度申請超額教師輔導介聘者請參照「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要點」，於 **10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南郭國小舉行超額輔導介聘。**

(105 年縣內及超額教師介聘) 附件一：●本表請黏貼於自備資料證件袋外，並請書寫詳細。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現職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特教班教師 () 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特教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輔導教師
服務學校名稱：		介聘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縣內積分介聘 <input type="checkbox"/> 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編號	項目	證件名稱	備註
1	附件	申請表 (影本資料證件袋)	
2	一般資料	畢業證書、身分證、主任儲訓證書、退伍令(男生)、退伍復職證明(男生) 教師證、學分證明書及學士後畢業證書(教育學分班)	
3	年資積分	現職服務證明(收正本)(繳交服務年資計算表)、聘書(派令)及分發通知函，兼職聘書或兼職通知書、縣府公文及服務(離職)證明(減班超額累計分數用)	最高四十分
4	考核積分	成績考核通知書(請攜帶歷年之考核表) ※最近 5 年考核- 99 至 103 學年度	最近五年，最高十分
5	獎懲積分	獎懲令、獎狀 ※最近 5 年期限 100/5/11-105/5/10	最近五年，最高二十分
6	研習積分	研習結業證書、研習時數(進修護照)、在職進修學分證明書或正本成績單(學校同意進修相關文件) ※最近 5 年期限 100/5/11-105/5/10	最近五年，最高十分
7	其他	多張教師證任教證明書(切結書)	
合	計	※同時申請縣內外介聘切結書請於縣外介聘送件時繳交	